

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

學科教學品保措施注意事項

經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 98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保會議之決議訂定。

二、本系之學生學科篩選機制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大學部四年制以必修課程（含本系與校訂）及特考相關課程為主要篩選對象。研究所碩士班以全部課程為主要篩選對象。
- (二) 基於學科篩選之客觀、公平與一致性，每一科目原則上均應舉行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。
- (三) 為落實教師學科評分分配常態化，本系各科平均分數明定以 80 ± 10 分為原則。
- (四) 學科篩選門檻採學年制，大學部四年制第一學年每學科不及格人數佔修課人數之 20% 為原則，第二學年每學科不及格人數佔修課人數之 10% 為原則；研究所碩士班第三學期前每學科不及格人數佔修課人數之 10% 為原則。

三、學科篩選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成績預警制度：請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上傳成績，並請註冊組提供不及格之學生名單給導師及隊部，進行輔導。
- (二) 學生輔導制度：請本系授課教師對不及格學生進行輔導。